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陳志育先生

長者服務大聯盟

召集人  
唐亮均女士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幹事  
吳兆榮先生

安老服務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梁惠珍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長者輪候院舍關注組

幹事  
伍筱媚小姐

和諧樂康社(葵盛西)

會長  
邱熒兒小姐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梁穎敏小姐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甘卓堅先生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鄺永泰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女士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副會長  
黃耀明女士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張玉霞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代表  
梁廣深先生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珪荃女士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主席  
李佩菱女士

香港明愛安老服務長者聯會

主席  
梁啓經先生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副主席  
羅維佳先生

西貢長者地區網絡

委員  
廖惠芳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地區幹事  
朱錦華小姐

新民黨

荃灣區議員  
趙公挺先生

長者安居協會

營運總監  
吳家雯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伍建榮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鄭標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朱滿真女士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成員

柯耀林先生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倪志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950/11-12(01)、CB(2)1567/11-12(01)、CB(2)1781/11-12(01)至(05)、CB(2)1824/11-12(01)至(05)及CB(2)1858/11-12(01)至(06)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闡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主要目標。該計劃旨在測試一個嶄新的資助模式；在此模式下，政府會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機構直接提供資助，即"錢跟使用者走"的原則。長者在服務及服務機構方面將會有更多選擇。儘管如此，由於須與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現行安排一致，只有經社會

福利署(下稱"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缺損的長者，才可參與試驗計劃。服務券持有人可獲得各種家居照顧服務，這些服務類似現行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可選擇在日間護理中心使用日間護理服務。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為確保試驗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會在第一階段採用簡單的設計，即只有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才符合資格參與計劃，而單一的服務券價值將適用於所有使用者；在第二階段，當局或會引入較複雜的元素。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由傳統模式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以滿足有不同照顧需要的長者。

2. 主席繼而邀請團體就此課題提出意見。出席會議的29個團體的主要關注綜述於**附錄**。

### 討論

3. 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即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可參與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為配合癡呆症長者的特殊照顧需要，政府當局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經常開支增加3倍；
- (b) 試驗計劃旨在測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直接資助的新資助模式是否可行，而現時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將不會減少；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為長者照顧服務提供額外資源，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過去兩年，當局已增加2 000個資助宿位，而在現在至2014-2015年度，當局將會提供額外1 500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預留10幅新土地，作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之用。當局亦已增加

現有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的暫託名額；

- (d) 社署會密切監察在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收費和質素，以及服務機構的表現；及
- (e) 服務券持有人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額，與使用類似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現行收費相若，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可按情況申領特別補助金，以支付共同付款額。

4. 對於為配合服務券計劃的實施而採取的配套措施及所需人手，以及監察服務機構表現的機制，李鳳英議員表示關注。李議員詢問，鑒於團體所表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服務券的價值和擴大該計劃的服務範圍。依她之見，即使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亦不能取代住宿照顧服務，因為體弱長者最終會以健康或家庭理由而需要院舍照顧。

5.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就醫護界及社福界進行整體醫護人手規劃。衛生及食物局不時會就有關界別的人手推算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已獲得各培訓機構的支持，增加培訓名額的供應。舉例而言，香港理工大學已增加職業治療和物理治療專業人士的訓練名額。社署及醫院管理局亦有合辦課程，培訓登記護士。教育局已承諾就長者護理服務界別設立資歷架構，以期吸引更多新人加入此行業。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監察機制，以確保在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機構提供優質服務。

6. 至於服務券的價值，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經參考現行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本(該服務涵蓋使用者所需的核心服務)後，政府當局把有關款額定為5,000元。現時，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7,500元，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月3,500元。該等金額可作為服務券價值的參考指標，不論所提供的服務是以混合模式(包括家居及日間照顧服務)抑或單一模式(只有部

分時間制的日間照顧服務)運作。一如先前解釋，當局建議在第一階段為所有參與計劃的使用者設定單一的服務券價值。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在試驗計劃下引入照顧者津貼。服務券持有人需要專業護理服務，而這些服務由專業人士提供會較為恰當。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為長者照顧服務投放更多資源。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署會實施一項客觀的質素監察機制，以監察服務機構的表現。此外，倘若服務使用者對有關服務感到不滿，可轉用另一服務機構。

8.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長者照顧服務政策，並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滿足長者多元化的需要，而不應引入服務券試驗計劃。鑒於服務券使用者的資格須由統一評估機制評定及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梁議員關注到服務券計劃能否有效解決長者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此外，服務券的價值過低，根本無法滿足使用者多元化的需要。

9.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的安老政策，旨在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當局既會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同時亦會繼續致力提供更多資助宿位。值得一提的是，政府當局已預留10幅土地，以供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不過，倘若申請人表明對某指定地點或安老院舍有所偏好，則入住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將會更長。總而言之，政府在長者照顧服務方面的承擔額將不會減少，而推出試驗計劃之後，對現時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也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至於服務券的價值，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有關款額是參照現時資助家居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釐定的。

10.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80%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都是綜援受助人，安老事務委員會過去10年一直有就共同付款安排進行討論，讓長者可有更大的靈活性，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指定安老院舍。



譚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耗用了許多時間研究服務券計劃；他關注到部分長者因經濟狀況審查會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收入而不打算參加試驗計劃。此外，令人擔心的是，私營服務營辦機構加入市場後，服務收費便會隨之增加。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長者照顧服務計劃，以確保資源及人手得以有效調配。

11.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試驗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資助。一如社署現時對合約安老院舍的規定，準服務機構須在服務計劃書內載明服務內容及收費詳情，此等資料受社署監察，透明度甚高。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試驗計劃不能完全滿足年長人口對長者照顧服務的需求，更遑論解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興建津助安老院舍，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

13. 黃成智議員表示，服務券計劃雖有助紓緩長者的家屬照顧者的壓力，但政府仍有責任解決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為各類長者照顧服務增撥資源。至於服務券的價值，黃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計算單位服務成本和釐定服務券價值時，應已考慮非政府機構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總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和行政費用)。此外，政府當局應確保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在試驗計劃下提供服務時，兩者的市場份額可取得適當的平衡，以維持服務質素和合理的收費水平。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供服務券計劃的實施細節。

14. 副秘書長(福利)2指出，香港老年人口入住院舍的比率是7%，與其他亞洲城市相比，屬於偏高水平。鑒於"居家安老"其實是大多數長者的心願，當局應促進社區照顧服務與住宿照顧服務可有更均衡的發展。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試驗計劃會填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不足，但不會取而代之。試驗計劃會向服務機構提供更多誘因和靈活性，讓其提供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在第二

階段考慮邀請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更多由傳統資助模式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滿足服務需求。

15.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擬定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時，會考慮持份者和使用者組織的意見。社署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表達是否有意參與試驗計劃，並於未來數月內提交建議書。預計遴選過程將於2013年年初完成，而該計劃則可於2013年第三季推出。

16. 梁家傑議員支持服務券計劃的政策方向，希望能鞏固居家安老政策的基礎。為利便有效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服務券計劃的目的、收集統計數據的參數、評估報告的評估工具及倡議者。主席對梁家傑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17. 副秘書長(福利)重申，試驗計劃旨在讓服務使用者可在服務機構和服務種類方面有更多選擇，揀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此外，該計劃亦會提供更多誘因及靈活性予服務機構，以發展多元化的服務，並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機構加入市場。政府當局會整理使用者滿意程度的統計資料，以評估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除此之外，政府當局會採用一套標準化評估工具來量度服務成果，以監察服務機構的表現。

18.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試驗計劃的評估方式，與其他試驗計劃的現行安排一致。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展。

19. 馮檢基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繼續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及就各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至於服務券計劃，馮議員關注到，當局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加上服務機構的服務能力和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在該計劃推出後預計將會出現的龐大服務需求。

20.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一如先前解釋，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可互補不足，而現時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將不會削減。考慮到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約為每月7,500元，當局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是假設服務使用者會使用部分時間制的日間照顧服務，或由家居照顧及部分時間制的日間照顧服務組成的混合模式。個別服務使用者若需要全日制的日間照顧服務，可申請傳統的社區照顧服務。副秘書長(福利)2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2012-2013年度提供額外185個日間護理名額，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21. 主席關注到，為了獲得即時服務，部分正在輪候全日制資助日間照顧服務的人士會參與服務券計劃，儘管他們所需的其實是全日制日間照顧服務。有鑒於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至7,500元，以滿足長者的不同需要。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為確保試驗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會在第一階段先推出單一的服務券價值，並會在第二階段引入較複雜的元素，以切合長者各種各樣的需要。

22. 葉偉明議員表示，為釋除市民對試驗計劃旨在測試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的疑慮，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該計劃的目標及具體措施，以增加資助服務的供應及對家屬照顧者的支援，讓長者可居家安老。

23. 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試驗計劃旨在為長者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吸引更多元化的服務機構，以及加強市場競爭。不過，政府當局沒有單靠該計劃來增加服務供應。政府當局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增加以現行方式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按照現行安排，倘若試驗計劃成效彰顯，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試驗計劃轉為常規服務。

*[主席指示把會議原定的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24. 李卓人議員深切關注到，採用"錢跟使用者走"的原則，其實是一項把資助服務私營化的政策。

以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例，他擔心服務券計劃推出後，服務費用會隨之增加。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可能不會相應地調高服務券的價值，導致負擔不起不斷飆升的服務費的服務券持有人，不得不降低其服務需求。他表示，工黨會呼籲團體不要支持服務券計劃。

25. 主席與李卓人議員所見略同，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或希望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課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就服務券計劃所提出的各項關注，其中包括取消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設立質素監察機制，以監察服務機構的表現；與持份者磋商，制訂個案管理系統；及在服務券計劃下，清楚列明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內容及收費。此外，政府當局應與持份者磋商及協作，制訂該計劃的實施細節，以及列出須收集的服務數據，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26. 主席表示，鑒於有關注指推出服務券計劃，最終會取代目前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就長者照顧服務制訂長遠的政策，並為此撥出更多資源，以顯示其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決心。此外，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推算醫護界及社福界對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力需求；回應社會各界對引入照顧者津貼的強烈訴求；及檢討統一評估機制。

27.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試驗計劃的細節時會察悉委員及團體所表達的關注。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主席有關如何遴選服務機構的查詢時強調，在遴選過程中，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倡議者的經驗和表現紀錄。

##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1824/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使用者可選擇切合其特定需要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同時亦可促進競爭和提高服務質素</li> <li>• 服務券計劃應擴展至涵蓋安老院舍的暫託照顧服務</li> <li>• 反對私人營辦商不獲納入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因為不同持份者的參與可令服務提供者更加多元化</li> </ul>
2.	長者服務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試驗計劃及共同付款安排表示歡迎，因為長者及其家人可獲提供更多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li> <li>• 應拓展服務提供者網絡，令長者及其家人有更多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可供選擇</li> <li>• 試驗計劃可令社區照顧服務市場引入競爭，從而提高服務質素</li> <li>• 該計劃下的社區照顧服務範圍應擴展至包括暫託照顧服務、針灸、傳統中醫藥、牙科護理、緊急召援鐘服務等</li> <li>• 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時間應該具有彈性</li> <li>• 試驗計劃下的入息審查應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收入，而非家庭收入</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858/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產生的龐大服務需求</li> <li>● 由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眾多，去年有超過5 200名輪候人士在申請期間逝世</li> <li>● 年老夫婦應獲准入住同一安老院舍</li> </ul>
4.	安老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858/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推行試驗計劃</li> <li>● 於2010年，在86 000名生活在社區的癡呆症患者中，只有20 000人獲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另約有2 000人仍在輪候有關服務</li> <li>● 在推出試驗計劃之前，政府當局應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li> <li>● 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入息審查機制，應以使用者的個人收入而非家庭收入為依據</li> </ul>
5.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1858/11-12(01)至(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者普遍歡迎當局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並表示希望留在家中安享晚年</li> <li>● 現時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並不足以支持長者居家安老</li> <li>● 貧困長者無法負擔現時社區照顧服務的收費，因為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下，有關收費不會獲得全數發還</li> </ul>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858/11-12(01)至(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設定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時，政府當局應顧及長者的需要，包括定期覆診及所涉的時間和費用，例如交通費和接送服務等</li> <li>● 對試驗計劃下的擬議入息審查機制表示有所保留。在任何情況下，社區照顧服務券的資格準則，都不應較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例如關愛基金)更為嚴格</li> <li>● 社區照顧服務券應適用於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li> <l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應予延長，以便更好地切合須出外工作的長者家人的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7.	長者輪候院舍關注組 [立法會 CB(2)1858/11-12(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試驗計劃能否充分填補現時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不足，表示懷疑</li> <li>● 籲請當局准許年邁夫婦入住同一安老院舍，不論他們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有何差異</li> <li>● 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應擴展至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li> <li>● 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營運及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應顧及年老使用者為獲得有關服務而須應付的交通需要</li> <li>● 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並不足以應付長者居家安老的服務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服務券持有人聘請家庭傭工，在家中照顧他們</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照顧者津貼，以減輕長者家人須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造成的財政負擔</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手，以支持試驗計劃的推行</li> <li>● 政府當局在推出試驗計劃後，應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li> </ul>
8.	和諧樂康社(葵盛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推出試驗計劃表示歡迎，因其可令服務券持有人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li> <li>● 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對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並不足夠。服務券價值應按使用者的缺損程度而有所不同</li> <li>● 試驗計劃的行政費用不可過高</li> <li>● 服務券持有人應獲准購買康復設備，以支援他們居家安老，以及應付參加社交活動、接受傳統中醫藥診治及接送服務等所需的開支</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858/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為社區照顧服務制訂長遠的福利規劃，讓長者居家安老，而不應推出林林種種的試驗計劃</li> <li>● 在實施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期間，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長者就各類社區照顧服務的負擔能力，以便制訂這方面的長遠政策</li> <li>● 鑒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該黨認為沒有需要在試驗計劃下引入入息審查機制及共同付款安排</li> <li>● 私營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應獲准按試驗計劃提供社區照顧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向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者給予支援，以期提高其服務的質與量</li> <li>● 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以縮短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li> </ul>
10.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推出試驗計劃表示歡迎，但反對該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特別是針對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收入而進行的評估</li> <li>● 當局應延遲實施試驗計劃，直至分配足夠資源，以加強現有的日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增加護理員的人手，以應付未來的需求</li> <li>● 政府當局應擴展現時所提供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li> </ul>
11.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立法會 CB(2)1824/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評政府當局在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缺乏讓長者居家安老的長遠規劃</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機制，監察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 政府應設立機制，監察試驗計劃下服務提供者的表現</li> <li>● 質疑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員和護理員，以應付服務券持有人對服務的需求</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824/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推出試驗計劃對日後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會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服務券的服務收費、共同付款率、質素保證、申請資格及服務內容，以及個案管理模式的實施細節</li> <li>● 服務收費應與服務券持有人的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掛鈎，以及調配足夠資源，以確保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li> <li>● 擬議的共同付款率有過高之嫌</li> <li>● 入息審查機制下的家庭入息上限過低，應予調高</li> </ul>
13.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立法會 CB(2)1824/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表的關注</li> <li>● 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應按服務券使用者的特別服務需要而釐定</li> <li>● 應就試驗計劃下的服務質素進行客觀評估</li> <li>● 政府當局應進行個案分類研究，參考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服務配對，按服務券持有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狀況，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li> <li>● 在試驗計劃下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時，政府當局應規管個案經理的入職要求和資格，並為服務提供者制訂實務守則</li> </ul>
14.	香港老年學會 [立法會 CB(2)1781/11-12(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推出試驗計劃之前，政府當局應建立機制，以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並為試驗計劃設立申訴機制</li> <li>● 在推行該計劃後，政府當局應就服務券使用者的健康狀況、使用服務的轉變及滿意程度，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數據，從而改善服務、促進發展及作出未來規劃</li> <li>● 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正確選擇社區照顧服務，以切合使用者的特殊需要，展開公眾教育</li> <li>● 待該計劃第一階段的全面檢討工作完成後，才可推出該計劃的第二階段</li> <li>● 政府當局應就該行業制訂長遠的人手規劃及訓練相關的專業人士和護理員</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券使用者的申請資格，應按統一評估機制評定</li> <li>● 在推出試驗計劃之前，政府當局應向準申請人解釋申請資格和程序，並就如何使用該計劃下的家居照顧及日間照顧服務的混合模式和單一模式，提供簡單例子加以說明</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試驗計劃下的人手及服務質素，尤其是在推出第二階段時，因其涉及來自私人機構的服務提供者</li> <li>● 政府當局應要求個案經理就服務券使用者的健康狀況進行定期檢討，並按情況修訂其個人護理計劃，以及處理個案經理在提供服務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li> </ul>
16.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立法會CB(2)1781/11-1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推出試驗計劃，但其運作應該簡單易明，並且方便使用者</li> <li>● 入息審查應只評定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收入</li> <li>● 共同付款率有過高之嫌；第I類服務使用者應獲政府提供100%的津貼</li> <li>● 服務券價值應按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及護理需要而釐定</li> <li>● 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設立監察機制，並於實施1年後進行檢討</li> <li>● 服務券使用者若決定暫停使用試驗計劃，其在傳統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原來輪候位置應予保留</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的長者照顧政策</li> <li>● 建議政府當局向每周在家中照顧長者超過28小時的照顧者提供每月2,000元的現金補貼，以期認同他們所作的貢獻及減輕其經濟負擔</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7.	全港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癡呆症長者的護理需要有別於其他體弱長者，因此服務券的價值應按個別長者的特殊護理需要而各有不同</li> <li>● 政府當局應為癡呆症長者設立專門日間護理中心，並提供暫託照顧服務，以減輕其照顧者的負擔</li> <li>●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身體機能有不同程度缺損的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li> <li>● 試驗計劃不應設有任何入息審查</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和表現</li> </ul>
18.	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同該計劃旨在為長者提供更多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而非取代現時所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個案經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為服務券使用者制訂個人護理計劃及為他們物色適當的服務，同時亦應訂明個案經理須具備的資格及制訂評估其表現的機制</li> <li>● 政府當局應監察該計劃的質素及實施進度，並確保收費制度的透明度</li> <li>● 計劃的服務內容應該多元化，並能補充現有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不足，以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要</li> </ul>
19.	香港明愛安老服務長者聯會 [立法會CB(2)1781/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該計劃表示支持，因其可加強為長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li> <li>● 最低收入組別的共同付款率應由原來的10%下調至5%，最好為他們提供免費服務</li> <li>● 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並不足以讓長者使用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因其單位成本約為7,500元。因此，長者及其家人寧願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這有違居家安老的政策</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把該計劃的檢討時間提前至計劃推出後的18個月</li> <li>● 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包括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這有助無須入住院舍的長者可押後入住院舍</li> <li>● 在釐定服務券的價值時，政府當局應顧及通脹所帶來的影響</li> <li>● 政府當局應清楚列明試驗計劃下各種服務的內容及收費</li> <li>● 政府當局應確保提供配套服務及人手，以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監察及申訴機制，以確保該計劃的服務質素</li> </ul>
20.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協會認為沒有需要分階段實施該計劃</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輸入護理員，以紓緩長者照顧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li> <li>● 認為透過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服務使用者的家庭收入有欠公平，同時亦會對服務券使用者造成滋擾</li> </ul>
21.	西貢長者地區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評該計劃規劃不周，因為若把服務券的價值定為5,000元，使用資助日間護理中心(每月單位成本約為7,500元)的服務使用者便須繳付2,500元的差額</li> <li>● 該計劃應擴展至身體機能缺損程度不同的年老使用者，以防止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的健康狀況進一步惡化</li> <li>● 政府當局應解決長者照顧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li> <li>● 政府當局應就長者照顧服務制訂長遠規劃，以支援居家安老的政策</li> </ul>
2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858/11-1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到缺乏配套措施以配合試驗計劃的推行，以致長者寧願選擇輪候傳統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計劃應擴展至包括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以防止他們的健康狀況進一步惡化，從而延遲入住院舍或對高度家居護理服務的需求</li> <li>● 政府應設立一個監察機制，以確保試驗計劃下的服務質素和收費制度</li> <li>● 服務券價值應予提高，否則服務券持有人若無法負擔共同付款的金額，便只能選擇日間護理及家居護理服務的混合模式</li> <li>● 在社會工作者或專職醫護人員當中，缺乏個案管理專業人員</li> <li>● 政府當局應為試驗計劃制訂專業人士及護理員的人手規劃，並預留合適處所作提供長者照顧服務之用</li> </ul>
23.	新民黨 [立法會 CB(2)1824/11-1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券可有助長者居家安老</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聘請兼職或全職家庭傭工</li> <li>● 政府當局應清楚列明，在該計劃下所提供的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以利便使用者作出明智的選擇</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以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輸入護理員，在該計劃下提供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的服務內容及運作細節，進一步諮詢持份者</li> </ul>
24.	長者安居協會 [立法會 CB(2)1781/11-1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服務券計劃，因其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li> <li>● 關注到個案經理能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為服務使用者擬定個人護理計劃</li> <li>● 政府當局應解決長者照顧服務人手短缺的問題</li> <li>● 當局應在該計劃下引入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滿足個別長者的特定需要</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5.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2)1858/11-1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能否促進居家安老的政策，取決於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經濟能力，以及當局能否提供足夠的護理支援，讓他們可留在家中。除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外，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照顧者津貼及退休保障制度，以支持長者居家安老</li> <li>● 除試驗計劃外，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li> <li>● 反對把長者照顧服務私有化及引入入息審查機制，以釐定服務使用者的資格</li> </ul>
26.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 CB(2)1858/11-12(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照顧體弱長者</li> </ul>
27.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根據個別長者的健康狀況及行動不便程度來釐定其護理需要</li> <li>● 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特別是護養院)的宿位，並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配套設施，以滿足長者的不同需要</li> </ul>
28.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服務券計劃，因其可為長者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並有助提高服務質素</li> <li>● 政府當局應澄清，該計劃是否適用於現行的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及／或新的服務使用者</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並就該計劃設立發放信息(例如服務內容)的渠道</li> <li>● 不贊成設立入息審查機制，以釐定服務使用者的資格</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折扣券，供有意使用較昂貴的家居護理服務的長者使用，讓他們可選擇更多優質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服務券計劃，因為政府當局尚未就長者照顧服務制訂一套長遠政策</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監察機制，以確保個案經理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為服務使用者擬定個人護理計劃，並確保服務提供者的表現</li> <li>• 不應把提供服務的行政成本轉嫁給服務使用者</li> <li>• 政府的資助水平應與服務券使用者的護理需要看齊</li> <li>• 共同付款率有過高之嫌，特別是就領取綜援的長者而言</li> <li>• 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所提供的服務，設立一個由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組成的諮詢機制</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